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5
3、会议议案	
3-1、审议《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因绍兴市上虞区疫情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防控形势及防控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尽量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绍兴市上虞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

疫情风险，近期去过中高风险的股东，不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择网络投票形式参会。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体温测量正常；
-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 c、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 e、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下午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见下表

序号	议程
1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4	回答股东提问
5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6	投票表决（统计票数）
7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8	宣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宣布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阳光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p>

	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